

雲林縣113學年度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宣達事項

一、指定曲

- (一)本府教育處於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公開抽出個人組指定曲，為各組項之「**第二首**」(含本縣自辦項目)。
- (二)指定曲後續修正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最新消息項下查詢。

二、報到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日以前各校繳交之參賽者名冊(團體項目)或報名表(個人項目)符實進行檢錄。
- (二)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、「學生證」、「在學證明」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大會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攝錄影：

- (一)請至報到處以證件對換攝錄影證，僅能於大會規劃之攝錄影區攝錄影。
- (二)團體及個人組攝錄影人員限2人。
- (三)請協助轉達攝錄影人員，請關閉設備提示音，及關閉閃光燈。
- (四)僅能對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進行錄音錄影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。
- (五)參賽團隊(者)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、錄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。

五、練習區：僅開放樂器暖嘴。

- (一)第一會場雲泰廳：請勿於參賽團隊休息區(內迴廊)練習，以免干擾場內比賽，亦避免於教學區、圖書館附近練習。

(二)第二、三會場正心中學：請勿於正心中學正心堂及會卿大樓周邊練習，除干擾比賽進行，亦干擾學生上課。正心中學會卿大樓2樓開放琴房提供調音，請多加利用。

(三)第四會場：斗南田徑場，比賽開始後請勿練習。

六、場地宣導：

(一)雲科大雲泰廳：

請各參賽團隊勿在場內飲食、喝飲料。

(二)斗南田徑場：斗南田徑場為專門田徑賽訓練場地(含鉛球、鐵餅等)，場內恐有坑洞，大會於彩排前會先行留意，惟各團隊於彩排比賽時，請學生多加留意自身安全。

七、提供設備：

(一)鋼琴調音：442。

(二)第一會場雲科大雲泰廳：大會提供60支譜架及80張演奏椅，但各校仍可自備；場地備有指揮台請自取。

八、停車部分：

(一)雲科大雲泰廳：

1. 小客車：雲科大校園內為收費停車場，請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2. 大型車輛(遊覽車、樂器車)：校園內僅供上下車，車輛請至台三線省道，過仁義路12巷後雙側路邊可停車。

(二)正心中學：

1. 小客車請停在停車格內(近校門口1處及近排球場1處)，如已停滿，請停於木工廠前空地。
2. 請下載車輛通行證，以利辨識(如有發現未停在停車格的車輛，方便辨識是否為參賽者)。
3. 該校上放學時間有大量遊覽車進出，為讓大家車輛進出不致於堵塞，請務必轉達，上午7：45再進入校園、下午4：05-5：10盡量不進出。
4. 如比賽時間緊迫，可先讓參賽學生下車，再至停車位停放。

九、成績組報告：

(一) 各組各項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外，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。

(二) 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，第一名評計名次若遇同分時，採序位法(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名序，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名序後，名序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)；分數及名序總和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。其餘同分者均得並列名次(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，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，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，例如有2位並列第三，則下一名次為第五名)。

(三)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為：分為整體效果(佔40%)、音樂(佔30%)、視覺(佔30%)，採分項平均計算。

(四) 國小組及國中組分為甲、乙組，僅甲組可爭取全國賽代表權。

(五) 各組項成績比賽當日於現場紙本公告，亦於網站進行公告。

十、獎狀及評語表領取方式：

(一) 團體項目僅發給團體獲獎參賽證明，其個人部分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。

(二) 本學年度無辦理頒獎，當日賽程之獎狀及評語表，於當日賽程結束後(至遲隔日)統一郵寄回學校，收達後請盡速檢視確認；獎狀領取後應妥善保存，另獎狀及團體組參賽證明如遺失、損毀應於賽後二個月內以書面(切結書)向雲林縣教育處申請獲獎證明，雲林縣教育處另以函文證明之，不再補發獎狀。

(三) 本學年度團體組參賽證明將於全部賽事結束後，以郵寄方式寄至各校。